

#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

批件号：XGB2019-026

药品名称	药品通用名称：酚磺乙胺 汉语拼音名：Fen huang yi' an 英文名：Etamsylate
剂型	——
实施规定	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修订酚磺乙胺国家药品标准。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，同品种原标准同时停止使用，实施日期前生产的药品可按原标准检验。其他有关事宜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“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（2015年第105号）”执行。
标准编号	WS1-(YH-001)-1995-2019
实施日期	2019年10月26日
附件	酚磺乙胺药品标准
主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
抄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备注	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，自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。



#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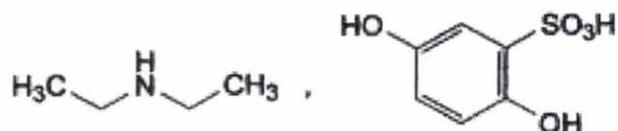
## 国家药品标准

WS<sub>1</sub>-(YH-001)-1995-2019

### 酚磺乙胺

Fen huang yi' an

Etamsylate



C<sub>10</sub>H<sub>17</sub>NO<sub>5</sub>S 263.31

本品为 2, 5-二羟基苯磺酸二乙胺盐。按干燥品计算，含 C<sub>10</sub>H<sub>17</sub>NO<sub>5</sub>S 应为 98.0%~102.0%。

**【性状】** 本品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；无臭；遇光易变质。

本品在水中易溶，在乙醇中溶解，在丙酮中微溶，在三氯甲烷或乙醚中不溶。

**熔点** 本品的熔点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612）为 127~134℃。

**【鉴别】** (1) 取本品约 0.1g，加水 2ml 溶解后，加三氯化铁试液 1~3 滴，即显蓝色；放置后渐退成较浅的蓝紫色。

(2) 取本品约 0.1g，加氢氧化钠试液 5ml，加热即发生二乙胺的臭气，能使湿润的红色石蕊试纸变蓝色。

(3)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，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。

(4) 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的图谱（光谱集 429 图）一致。

**【检查】 酸度** 取本品 1.0g，加水 10ml 使溶解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631），pH 值应为 4.0~5.5。

**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** 取本品 1.0g，加水 10ml 使溶解，溶液应澄清无色；如显浑浊，与 1 号浊度标准液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902）比较，不得更浓；如显色，与黄色 1 号标准比色液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901 第一法）比较，不得更深。

**硫酸盐** 取本品 1.0g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802），与标准硫酸钾溶液 3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浓(0.03%)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国家药典委员会 审定

**有关物质**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512）测定。

**供试品溶液** 取本品约 0.1g，精密称定，置 10ml 量瓶中，加水溶解并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**对照溶液** 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适量，用水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10 $\mu$ g 的溶液。

**对照品溶液** 取对苯二酚（杂质 I）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水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2 $\mu$ g 的溶液。

**系统适用性溶液** 取酚磺乙胺对照品与杂质 I 对照品，加水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各约含 10 $\mu$ g 的混合溶液。

**灵敏度溶液** 取对照溶液 5ml，置 10ml 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**色谱条件**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（末端封尾）为填充剂（Waters Atlantis T3 C18，250mm×4.6mm，5 $\mu$ m 或效能相当的色谱柱），以乙腈-磷酸盐缓冲液（取无水磷酸二氢钠 1.2g，加水 900ml 使溶解，用磷酸氢二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6.5，用水稀释至 1000ml）(10:90) 为流动相，流速每分钟 0.8ml；检测波长为 220nm；进样体积 10 $\mu$ l。

**系统适用性要求** 系统适用性溶液色谱图中，理论板数按酚磺乙胺峰计算不低于 8000，酚磺乙胺峰和杂质 I 峰的分离度应符合要求；灵敏度溶液色谱图中，酚磺乙胺峰高的信噪比应大于 10。

**测定法** 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、对照品溶液与对照溶液，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至主成分峰保留时间的 11 倍。

**限度** 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如有与杂质 I 保留时间一致的色谱峰，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，不得过 0.02%；其他单个杂质峰面积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面积（0.1%）；其他杂质峰面积的和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面积的 2 倍（0.2%）。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小于灵敏度溶液主峰面积的峰忽略不计。

**残留溶剂** 照残留溶剂测定法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861 第二法）测定。

**供试品溶液** 取本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 10% N,N-二甲基甲酰胺溶液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0.2g 的溶液，精密量取 5ml，置 20ml 顶空瓶中，密封。

**对照品溶液** 精密称取 1,2-二氯乙烷和乙醇适量，用 10% N,N-二甲基甲酰胺溶液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分别含 0.001mg 和 1mg 的溶液，精密量取 5ml，置 20ml 顶空瓶中，密封。

**色谱条件** 以 6% 氯丙基苯基-94% 二甲基聚硅氧烷（或极性相似）为固定液的毛细管柱为色谱柱；起始温度 40°C，保持 6 分钟，再以每分钟 10°C 的速率升至 60°C，保持 5 分钟，再以每分钟 10°C 的速率升至 150°C，保持 2 分钟；进样口温度 200°C；检测器温度 250°C；顶空瓶平衡温度 65°C，平衡时间为 30 分钟；进样体积 1ml。

**系统适用性要求** 对照品溶液色谱图中，各成分峰之间的分离度均应符合要求。

**测定法** 分别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顶空进样，记录色谱图。

**限度** 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，乙醇与 1,2-二氯乙烷的残留量均应符合规定。

**干燥失重** 取本品，在105℃干燥至恒重，减失重量不得过0.5%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0831）。

**炽灼残渣** 取本品1.0g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0841），遗留残渣不得过0.1%。

**铁盐** 取本品1.0g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0807），与标准铁溶液1.0ml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深（0.001%）。

**重金属** 取本品1.0g，加水20ml溶解后，加醋酸盐缓冲液（pH3.5）2ml与水适量使成25ml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0821第一法），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十。

**不溶性微粒** 取本品适量，加微粒检查用水制成每1ml中含0.25g的溶液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0903），应符合规定（供无菌分装用）。

**细菌内毒素** 取本品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1143），每1mg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0.30EU（供无菌分装用）。

**无菌** 取本品，用适宜溶剂溶解后，经薄膜过滤法处理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1101），应符合规定（供无菌分装用）。

**【含量测定】**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通则0512）测定。

**供试品溶液** 取本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水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1ml中约含0.1mg的溶液。

**对照品溶液** 取酚磺乙胺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水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1ml中约含0.1mg的溶液。

**系统适用性溶液、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要求** 见有关物质项下。

**测定法** 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，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，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。

**【类别】** 止血药。

**【贮藏】** 遮光，密封保存。

**【制剂】** （1）酚磺乙胺片 （2）酚磺乙胺注射液 （3）注射用酚磺乙胺 （4）酚磺乙胺氯化钠注射液 （5）酚磺乙胺葡萄糖注射液

附：

杂质I（对苯二酚）

